

合同编号：HT2026045

海拉尔主城区公交站亭、重点路段沿线道旗 宣传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呼伦贝尔市河东新区党政办公楼

乙方：呼伦贝尔市鑫众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城区创业园
B14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拉尔主城区公交站亭、重点路段沿线道旗宣传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SZCS-C-F-26014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海拉尔主城区公交站亭、重点路段沿线道旗宣传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2026年8月7日--2026年12月31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签订合同后3日内完成画面上刊

(三) 服务地点: 海拉尔主城区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

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灯杆旗 450.00 元/柱, 不少于 280 柱。公交站厅画面 400.00 元/面, 不少于 60 面。合同总费用最终按实际制作数量乘以单价为准,最终合同总费用不得高于 149600.00 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签订合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二)付款条件: 本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应按甲方应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交付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伦贝尔市鑫众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温克族自治旗支行

银行账号: 1505016176360000052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财政原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首部所列的甲乙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宣传部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金成

2026年8月6日

乙方名称: 呼伦贝尔市鑫众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韩成福

2026年8月6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呼伦贝尔市机场及机场周边氛围营造服务	海拉尔主城区公交站亭、重点路段沿线道旗宣传服务项目	满足采购人要求	签订合后 3 日内完成画面刊发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9600	1	149600

全国生态日公交站牌媒体宣传发布明细单

序号	媒体形式	位置	发布内容	发布数量
1	公交站牌	市博物院	全国生态日	1 块
2		区公安局		2 块
3		市医院		2 块
4		华能公司		2 块
5		胜利市场		1 块
6		市妇幼保健院		1 块
7		伊敏小学		1 块
8		电信大楼		2 块
9		呼伦贝尔大剧院		2 块
10		邮储银行		2 块
11		109 勘探队		2 块
12		腾阳华瑞园		2 块
13		郦水嘉园		2 块
14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块
15		市政府		2 块
16		市林草局		1 块
17		市建行		1 块
18		浦发银行		1 块
19		学府路中学		1 块
20		新城公安分局		2 块
21		内蒙古广电		1 块
22		军分区干休所		2 块
23		军分区幼儿园		2 块

24		海桥家园		2 块
25		天骄宾馆站		1 块
26		腾阳东区		2 块
27		河东沿河路		7 块
28		会展中心-机场沿线		12 块
发布数量：60 块				